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居民自用充电桩）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川能水电”手机APP、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1. 用电申请

➤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为：

-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警）士证、护照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其中一种，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 2. 车位产权证明：**居民小区用户提供车位买卖合同、车位租赁证明（还需要同时提供出租方车位产权证复印件）、与开发企业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中的任意一项，附车位照片；农村自建房用户提供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任意一项。
- 3. 物业证明：**居民小区用户需要由您所居住小区的物业出具同意申请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可由业主委员会出具；农村自建房用户无需提供。
- 4. 电动汽车拥有证明：**需提供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车辆登记证明等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

#### 2. 装表接电

➤按照国家规定，我公司出资建设计量装置（产权分界点）及之前的供电设施，计量装置后至充电设施线路由您自行出资建设，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85号），居民住宅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分时电价。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工作人员将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有电力外线工程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无电力外线工程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因接入引起10千伏公用配变需新建或改造导致无法满足时限要求的，我们将明确工程完工时间，并书面告知用户。

#### 3. 其他告知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客户侧）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部分（电源侧）由我公司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我公司将与您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根据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要求，住宅建筑慢充设备为主，交流

充电桩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交流 220V 电压，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32A。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s://xyny.nea.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